#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52

##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声明: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甘培忠 | 独立董事 | 因工作原因 | 冷安钟 |
| 王晓武 | 董事 | 因工作原因 | 吴易得 |

审计意见提示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侯建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桂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豆小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A股简称 | 雏鹰农牧 | |
| A股代码 | 002477 | |
| 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吴易得 | 贾妍妍 |
| 联系地址 |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 | 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 |
| 电话 | 0371-62583588 | 0371-62583825 |
| 传真 | 0371-62583825 | 0371-62583825 |
| 电子信箱 | cywyd@126.com | gongyy@chu-ying.com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3,622,189,670.16 | 2,554,020,984.48 | 41.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2,013,334,593.45 | 1,943,583,291.07 | 3.59% |
| 股本(股) | 534,000,000 | 267,000,000 | 1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77 | 7.28 | -48.21% |
| 资产负债率(%) | 44.35% | 23.81% | 20.54% |
| | 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742,192,706.18 | 482,014,476 | 53.98% |
| 营业利润(元) | 191,394,955.19 | 141,069,722.33 | 35.67% |
| 利润总额(元) | 190,585,437.97 | 142,329,586.93 | 3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9,901,302.38 | 142,106,005.93 | 33.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91,142,598.15 | 141,069,722.33 | 3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56 | 0.2661 | 33.6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56 | 0.2661 | 33.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 | 8.51% | 0.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6% | 8.44% | 1.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9,305,460.9 | 20,994,414.03 | -191.9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4 | 0.08 | -150% |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81,592.8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21,414.5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49,338.9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5,721.45 | |
| 所得税影响额 | -437,500 | |
| 合计 | -1,241,295.77 | --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3,515,400 | 57.5% | | | 153,515,400 | -1,732,500 | 151,782,900 | | 305,298,300 | 57.17%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52,735,400 | 57.2% | | | 152,735,400 | -1,560,000 | 151,175,400 | | 303,910,800 | 56.91%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52,735,400 | 57.2% | | | 152,735,400 | -1,560,000 | 151,175,400 | | 303,910,800 | 56.91%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780,000 | 0.29% | | | 780,000 | -172,500 | 607,500 | | 1,387,500 | 0.2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3,484,600 | 42.5% | | | 113,484,600 | 1,732,500 | 115,217,100 | | 228,701,700 | 42.83%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13,484,600 | 42.5% | | | 113,484,600 | 1,732,500 | 115,217,100 | | 228,701,700 | 42.83%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267,000,000 | 100% | | | 267,000,000 | | 267,000,000 | | 534,000,000 | 100% |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股东总数 | 16,932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侯建芳 | 境内自然人 | 46.42% | 247,860,400 | 247,860,400 | 质押 | 126,000,000 |
| 侯五群 | 境内自然人 | 3.45% | 18,400,000 | 18,400,000 | 质押 | 18,400,000 |
| 候斌 | 境内自然人 | 3.37% | 18,000,000 | 18,000,000 | 质押 | 18,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 16,003,196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4% | 9,844,413 | - | - | - |
| 侯杰 | 境内自然人 | 1.84% | 9,825,200 | 9,825,200 | 质押 | 9,825,200 |
| 侯建业 | 境内自然人 | 1.84% | 9,825,200 | 9,825,200 | 质押 | 9,825,200 |
| 杨志英 | 境内自然人 | 1.41% | 7,549,200 | - | - | - |
| 王金贵 | 境内自然人 | 1.31% | 7,000,000 |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1% | 6,973,620 | - |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03,196 | A股 | 16,003,196 |
|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844,413 | A股 | 9,844,413 |
| 杨志英 | 7,549,200 | A股 | 7,549,200 |
| 王金贵 | 7,000,000 | A股 | 7,0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973,620 | A股 | 6,973,62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不险投连 | 5,947,818 | A股 | 5,947,818 |
| 中国工商银行-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600,000 | A股 | 5,60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99,350 | A股 | 4,899,35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 4,021,466 | A股 | 4,021,466 |
|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3,691,226 | A股 | 3,691,22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侯建芳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侯五群先生、侯斌女士、侯杰先生和侯建业先生是其家族成员。2、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姓名 | 职务 | 期初持股数(股) |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 期末持股数(股) |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 变动原因 |
|---|---|---|---|---|---|---|---|---|
| 侯建芳 | 董事长;总经理 | 123,930,200 | 123,930,200 | 0 | 247,860,400 | 247,860,400 | 0 | 资本公积金转增 |
| 侯五群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9,200,000 | 9,200,000 | 0 | 18,400,000 | 18,400,000 | 0 | 资本公积金转增 |
| 候斌 | 董事 | 9,000,000 | 9,000,000 | 0 | 18,000,000 | 18,000,000 | 0 | 资本公积金转增 |
| 吴易得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 | 0 | 0 | 0 | 0 | 0 | 无变动 |
| 李花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200,000 | 200,000 | 0 | 400,000 | 300,000 | 0 | 资本公积金转增 |
| 王晓武 | 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无变动 |
| 邢晓华 | 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无变动 |
| 石大荣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无变动 |
| 甘培忠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无变动 |
| 王秀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无变动 |
| 冷安钟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无变动 |
| 侯松平 | 监事 | 0 | 0 | 0 | 0 | 0 | 0 | 无变动 |
| 郭林生 | 监事 | 330,000 | 330,000 | 5,000 | 655,000 | 495,000 | 0 | 资本公积金转增、减持 |
| 王全意 | 监事 | 0 | 0 | 0 | 0 | 0 | 0 | 无变动 |
| 杨桂红 | 财务总监 | 0 | 0 | 0 | 0 | 0 | 0 | 无变动 |
| 司海坤 | 副总经理 | 0 | 0 | 0 | 0 | 0 | 0 | 无变动 |

###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畜牧养殖业 | 738,928,658.02 | 483,065,961.59 | 34.63% | 54.34% | 58.46% | -1.7% |
| 种植业 | 927,088.8 | 735,215.06 | 20.7% | - | - | - |
| 批发零售业 | 2,336,959.36 | 2,258,711.77 | 3.35% | -27.84% | -21.95% | -7.29% |
|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畜产品 | 699,845,194.89 | 438,426,663.87 | 37.35% | 64.01% | 67.56% | -1.32% |
| 家禽产品 | 37,750,404.6 | 43,520,534.65 | -15.29% | -25.47% | 3.57% | -32.33% |
| 粮食 | 2,336,959.36 | 2,258,711.77 | 3.35% | -27.84% | -21.95% | -7.29% |
| 蔬菜 | 927,088.8 | 735,215.06 | 20.7% | - | - | - |
| 其他 | 1,333,058.53 | 1,118,763.07 | 16.08% | 6.52% | -4.27% | -1.98%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2012年1-6月,由于饲料原料价格的增长,生猪产品成本同比增长67.56%,而收入仅增长64.01%,导致毛利率下降1.32%;家禽产品毛利率下降32.33%,主要是销售收入下降及成本增长的影响。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河南 | 454,754,637.33 | 44.21% |
| 上海 | 20,422,486.68 | -53.89% |
| 北京 | 12,592,779.33 | -23.91% |
| 浙江 | 24,446,086.29 | -6.74% |
| 陕西 | 58,406,655.45 | - |
| 安徽 | 37,712,951.81 | - |
| 河北 | 22,435,547.37 | 92.1% |
| 湖北 | 19,307,789.43 | - |
| 江苏 | 21,031,463.92 | - |
| 四川 | 15,920,404.95 | 62.2% |
| 其他省份 | 55,161,903.62 | - |
| 合计 | 742,192,706.18 | - |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6月公司营业毛利继续上升主要来源于生猪产品,占比102.14%,其中:商品仔猪、二元种猪、商品肉猪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75.27%、4.21%、22.66%。2012年1-6月公司商品仔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因而影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生猪产品,利润占比较上年无重大变化。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17,250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1,236.61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95,643.32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 | 否 | 42,125.37 | 42,125.37 | 4,358.98 | 38,209.10 | 90.7% | 2012年07月31日 | 7,348.39 | 否 | 否 |
| 年产40万吨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 是 | 5,029.63 | 5,029.63 | 1,040.24 | 2,428.64 | 48.29% | 2013年04月30日 | | 不适用 | 否 |
| 科研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 是 | 3,634.27 | 3,634.27 | 706.55 | 1,599.53 | 44.01% | 2012年06月30日 | | 不适用 | 否 |
| 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 否 | 1,157.00 | 1,157.00 | 339.13 | 510.13 | 44.09% | 2012年07月31日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1,946.27 | 51,946.27 | 6,444.90 | 42,747.40 | - | - | 7,348.39 | - | - |

(下转D35版)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49

#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现场会议举行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7月14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甘培忠董事、王晓武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作为出席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正文详见2012年7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3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侯建芳、侯五群、李花、吴易得、候斌、杨桂红、丁美兰7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推荐甘培忠、王秀、冷安钟、徐桂芳4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上述11人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为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11年6月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并于2012年4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70号),同意接受公司4亿元额度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企业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公司此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发行具体方案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另行确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管理质量与运营水平,公司按照集团发展战略规划的布局,在董事会下拟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其中首席执行官(CEO)1名,为执行委员会负责人;总裁1名,副总裁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兽医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自由进出口业务;

3、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回报股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权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141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214号)文件精神,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上述内容,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3。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结合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管理质量与运营水平,公司按照集团发展战略规划的布局,在董事会下拟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其中首席执行官(CEO)1名,为执行委员会负责人;总裁1名,副总裁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兽医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自由进出口业务;

3、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回报股东意识,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权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141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214号)文件精神,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上述内容,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3。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建芳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EMBA,经济师。2006年7月-2009年6月历任河南雏鹰禽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禽业"、河南雏鹰畜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雏鹰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247,860,400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董事候选人侯五群先生之侄,候斌女士之堂兄,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侯五群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6年7月-2009年6月历任雏鹰禽业、雏鹰有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控股子公司禹州雏鹰种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郑州雏鹰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资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雏鹰农牧学院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侯五群先生持有公司18,400,000股份,为董事候选人侯建芳先生之叔,候斌女士之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花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7年8月-2009年6月任华商书院高级讲师;2008年10月-2009年6月任雏鹰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雏鹰农牧学院第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李花女士持有公司400,00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易得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2006年7月-2009年6月历任雏鹰禽业、雏鹰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会秘书。任中国畜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第一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监事、2010年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河南上市公司协会2009-2011年度"金牌董秘"。吴易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候斌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6年7月-2009年6月历任雏鹰禽业、雏鹰有限董事。现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工程学院教师。候斌女士持有公司18,000,000股份,为董事候选人侯建芳先生之堂妹,侯五群先生之侄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桂红女士,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年7月-2008年7月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8月-2009年6月任京都天华高级项目经理。现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全资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淮滨雏鹰种养殖有限公司监事。杨桂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美兰女士,中国国籍,1950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74年8月-1980年11月在内蒙古包头市农委从事科研和技术管理工作;1980年11月-1995年8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河南果树研究所任副研究员、处长兼党委书记;1999年8月-2003年4月在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任副局长、党组成员职务;2003年4月-2009年3月在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巡视员等职务;2012年4月至今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丁美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甘培忠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2002年起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2009年起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奥德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培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秀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4年4月-2007年12月任河南省思为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省大思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王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冷安钟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起任《农村养殖技术》杂志社社长,2009年起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冷安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桂芳女士,中国国籍,1953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5年7月-2008年5月,任农业部全国畜牧兽医总站种禽管理处畜禽品种资源处处长;2008年至今退休。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畜牧业协会副秘书长。徐桂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1、将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将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兽医师。"

三、将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及技术开发;饲料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服务(企业自用);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及技术开发;饲料生产销售;自由进出口贸易项目;铁路专用线货物运输服务(企业自用);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四、将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五、将第七十三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修改为"(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六、将第八十二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为"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七、将第九十七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修改为"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八、将第一百零八条"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为"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兽医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将第一百零八条"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修改为"十八、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

十、将第六章标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将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其中可设常务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责人为首席执行官(CEO),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由首席执行官(CEO)或其委托的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负责召集。如因工作需要,经首席执行官(CEO)提议,也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有关讨论材料应当在会议召开二日前书面通知全体委员。

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组织研究和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业务架构、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新投资及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报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的问题、阶段性工作的总结和部署;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执行委员会会议如需投票作出决议的事项,必须经全体参会执委的过半数通过。

执行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其中首席执行官(CEO)1名,为执行委员会负责人;总裁1名,副总裁5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兽医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十二、将第一百四十八条"总经理每届任